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二二二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人	張維
社長	潘維
副社長	鄭嘉
主編	方蘭
編輯	新蘭
印刷	刷印
發行	學活
社址	中心
地址	動心
電話	生心
信箱	室心
郵政	系心
登記	中
證號	心

全國大專學生攝影賽

即日起收件歡迎參加

分彩色、黑白、幻燈片等三組

(本報訊)由本校印刷學社、學生活動中心、攝影社主辦的六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專學生攝影賽，即日起至四月一日收件，歡迎本校同學參加，有意參加者可逕向攝影社索取報名表。

該項攝影賽分彩色照片、黑白照片、幻燈片三組，每組每人至多參加十張，但會參加過歷屆攝影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稿件逐寄印刷系辦公室，作品將於四月三日在本校公開評審，每組各設金牌獎一名，銀牌獎二名，銅牌獎三名，最佳創意獎一名，最佳技藝獎一名，佳作獎若干名，入選獎若干名。凡參加者一律贈送比賽特刊一份。

大專運動會

(本報訊)由中原理工學院所主辦的第十一屆大專運動會，將於五月五日至八日在中原理工學院舉行。

本校參加該運動會之田徑、游泳、表毬選拔賽，定於(十)日起至十二日止在體育系辦公室受理報名，十四、十五日展開選拔比賽。

為紀念林森樹節贈樹

(本報訊)歡迎全校師生自即日起至十二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起，前往活動中心友誼廳索取，送完為止。

植樹節：紅檜：俗名薄皮華岡人。高山造林重要樹種。樹齡長，可達千年，阿里山神木、溪頭神木、均為熱忱。

特贈送：麵包樹：常綠大喬木，葉如巨扇，產於太平洋各群島。

社團活動

(本報訊)華岡土風舞社自(十日)起，舉辦晨間

張曉峯志在中華五千年

中國文化學院創辦人張曉峯，一生奉獻黨國，可謂動高望重，甚為黨政及學術界人士所推崇，受聘為總統府資政。新聞發佈後，一般反應良好，認為是名至實歸的安排。

張曉峯受知於先總統蔣公，於民國卅八年，返國服務，膺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委，且連任達卅年之久。

中央常會乃黨主席的最高幕僚單位，「資政」則為總統最高諮詢之士，張曉峯雖於去年卸下中央常委之重擔，但如今迅為總統敦聘為資政，其責任並未稍減。

張曉峯原以為交卸中央常委之職務後，可以集中全部時間精力於華岡，並加速完成其未了之志願，現既經受聘出任總統府資政，又須早日完成其志願，真可謂是賢者多勞。

他欲完成的三項志願是：一、中華五千年史之撰述。二、華岡學園之創辦。三、全神教之倡導。

九年來，張曉峯先生摒除了一切雜務，「既不赴宴、不證婚、亦不演講，足不出華岡」，作有規律的生活，期能有較充裕的時間，逐漸完成上述三項心願。其一心一意為辦學，頗有當年之張伯苓辦南開之精神。

當然，華岡之文化學院，成為完整之文化大學，不只是海內外學術界所期，亦為曉峯先生最大之願望。(森鴻)

(轉載自六十九年三月六日新生報第二版)

系際足球賽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由體育學社所主辦之六十八學年度系際杯足球賽，將於本月二十四日起在本校各球場分別舉行，並自(十)日起，在體育系辦公室接受報名，盼各系組踴躍組隊參加。

比賽項目包括：男子組：籃、排、足球、手球四項。女子組：籃球、排球三項。其中男子手球和女子壘球兩項，因場地關係，先接受報名，另擇期舉行比賽。

教育部辦

徵文競賽

(本報訊)教育部為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對中華文化之認識，發揚固有文化之精神，並鍛鍊寫作能力，特舉辦徵文競賽。

評審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後，於五月四日公布。第一名獎金壹萬元，第二名捌仟元，第三名陸仟元，第四名肆仟元，第五名貳仟元，佳作五名各壹仟元，並發給獎狀乙紙。

華林園規劃委員會已假敬業堂集會

(本報訊)為實現華林社區開發計劃，達成農林、工業、觀光三位一體的構想，「華林園規劃委員會」已於本月二日假敬業堂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張創辦人親臨主持。

列席者包括：該會主任委員潘維和、副主任委員鄭

榮譽系

今頒獎

(本報訊)本校六十八學年度第一期學生榮譽系選拔，成績業已公布，前五名為體育系、兒福系、化學系、造紙系、韓文組。

以上各系組有功人員，於(十)日週會中接受高副院長頒獎。

△華岡商場自(十)日起，將展售凱洛公司出品的雙卡語言機。此機會獲世界語言學會推薦，為有效之語言學習工具，歡迎同學試聽參觀。

△臺北市啟智協進會附設陽明養護中心，徵助理輔導員二名。有意者速洽課外活動組或電八九二二五六三。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為慶祝婦女節，已於三月八日下午七時，假大夏館光華樓舉辦土風舞聯歡會。

本校改制大學案已報行政院核定

(本報訊)據自立晚報三月六日載，教育部原則同意中國文化學院、淡江文理學院及逢甲學院三所私立學校改制為大學，教育部將於本月間報請行政院核定。

自民國五十五年起，就不斷報請正名為大學的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目前有博士班七所、碩士班廿所，大學部五十二系組，師生總人數達一萬七千五百餘人，規模堪稱全國第二位，評鑑方面，文科因成立較晚，近年來並不斷在充實設備，縱觀文化學院所擁有的博物館、藝術館、出版部及現在計劃開辦的華林農業實驗區(佔地逾一百甲)，教育部認為它已具備改制為大學的條件與規模。

本校陽明學社

馮龍

黨員互助工作概況

一、引言

本(陽)黨部自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舉辦黨員互助工作以來，已有兩年多的歷史，由於全體同志之支持與努力，工作績效，深具規模。茲為使全體同志澈底了解本部辦理互助之全盤狀況，爰就：互助緣起、互助宗旨、創辦經過、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檢討得失等，分別縷陳如后：

二、互助緣起

本部為求發揚「同志愛」，徹底解決黨員同志間之實際困難，謹依據 總裁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訓示：要求我們黨員同志「互相照顧，急難相扶持。」對於如何籌集基金及互助辦法，均有明確的指示。

同時，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廿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亦曾公布：「中國國民黨黨務經濟互助實施辦法十條」在案，因此本部遵照此一指示及互助方案，特自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進行黨員同志互助工作，當蒙創辦人張其均博士首先撥付無息貸款新台幣叁佰萬元為期一年，充作互助基金，以為推展工作的基礎，復承潘主任委員維和之支持與督導及工作諸同志之共同努力，兩年多來之互助工作得以順利發展，使黨員同志無形中養成以黨作家，血脈相連的新觀念，構成一個具有親切而溫暖的革命大家庭。(以下請參閱本部編印之「黨員互助須知」手冊)

三、互助宗旨

本部為確切實踐 總裁訓示暨中央互助方案，其目標不僅是指向黨員同志在求學、生活上，或就業、就業上各方面所遭遇困難的時候，黨應力之所及，主動地予以協助，特別是黨員同志蒙受災害、疾病、喪葬大故、重大困難時，黨應及時的給予照顧與支援，尤其對於家境清寒、優秀子弟，更須予以扶持，發展其才能，使黨員同志均能獲得家庭的溫暖，增進黨員同志對黨的向心力，進而使大家結合在革命主義和革命領袖之下，承蒙黨的歷史，執行革命的任務，共同來完成救黨、建黨、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

過去我們革命先烈，追隨 總理 總裁革命，拋頭顱、灑熱血，毀家存難，捨身救國，完全是出於人類間偉大的同情心，亦就是革命者的道德觀念和革命精神所在，我輩知識青年更應效法其道德與革命精神，以一己飢己飢，人溺己溺，「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道德精神，發為救人、救世的革命行動，這也就是本部首次舉辦黨員互助的最終目的。尤有進者，依據 總裁指示：黨員互助工作「如果行有餘力，則兼可推及於社會方面。」因此，本部進行黨員互助工作，不啻為全校師生之福利鋪路，一旦基礎鞏固，則當推及於全校，乃為必然之趨勢。

四、互助方式

本部籌集互助基金的方式是基於下列三大原則來進行的：一是以黨員自願參加為原則，但是希望同志本着人類的同情心，革命者的道德勇氣和革命精神，自動、自發地來參加這個互助。

二是先以儲蓄性質，集腋成裘的方式來進行互助工作，不管黨籍是否在本院，本人是否在校或離校，均可自由參加，我們的要求是：取之於同志，用之於同志，最後還之於同志。

三是由黨員自己來建立一個優良的互助制度，實行業務、會計、稽核的行政三聯制，以期達到：求之於公、行之於公、歸之於公的境界。

因此我們不採取硬性的攤派或捐助，而是祇就黨員同志本身的力量所及，以零存整付的儲蓄方式來籌集基金，比如：教職員同志每人儲蓄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仟元正，分兩年四期繳納，每學期繳納伍佰元；工友、學生同志每人儲蓄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正，分三年六期繳納，每學期繳納貳佰元，預期於三四年之內籌集互助基金壹佰萬元，以陸續存入本院實習銀行，由張創辦人特別予以優厚的利息，以提高黨員同志的利潤。同時讓我們每週舉行電影義演一次，以補助黨員同志互助之用，解決同志們的實際困難。

關於互助項目及金額，悉依基金之分期累積而逐次增加其項目與金額。由於二年多來，我們經過了四次的調整，目前舉辦的互助項目，已增為學生獎學金、醫藥補助、住院、分娩、傷殘、喪葬(包括直系親屬)、及臨時救濟等，其補助金額亦隨之增高。

其調整情形如左表所求：

互助項目	第一次調整		第二次調整		第三次調整		第四次調整	
	金額	年	金額	年	金額	年	金額	年
獎學金	500	67.3	600	67.11	1000	68.11	1000	69.1
住院	500	67.3	600	67.11	600	68.11	600	69.1
分娩	500	67.3	600	67.11	600	68.11	600	69.1
傷殘	500	67.3	600	67.11	600	68.11	600	69.1
喪葬	500	67.3	600	67.11	600	68.11	600	69.1
臨時救濟	1000	67.11	1000	67.11	1000	69.1	1000	69.1

附記：自本(陽)年二月一日起按第四次調整金額予以補助。

當然，一旦基金逐年增多時，則對於清寒救濟、年節慰勞以及低利或無息貸款等項目，亦必積極實施，達到預期的目的。

至於我們在互助期間，如有同志離職，或者是休學、轉學、畢業，要退會用款時，我們立即通知實習銀行將儲金直接退還本人。但是如有同志願意繼續參加互助無須退費時，則不論本人在校、離校、或身在海外，都可永遠享受其互助權利。

五、創辦經過

本部從事互助工作，是從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草擬黨員同志互助辦法及黨員互助基金會章程兩種，先由潘主任委員張請張創辦人核可，並蒙創辦人撥款，以為開辦基礎。嗣於十月十二日經本(陽)黨部第三屆第六次指導委員會會議原則通過，並將上述草案發交教職員工直屬小組及學生區黨部各小組作專題討論，提出其修正意見，復經陽明學社綜合整理後，於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指導委員會會議，成立七人專案小組，從事修正工作，並另訂辦事細則，以確立互助基金之籌集、保管、運用與給付，繼於十二月廿三日經第八次指導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立即呈報北區青黨部轉請中央核備在案。旋於六十七年三月奉中央青工會通知以本部寄來之黨員互助計劃及草案均已收到，但作業細部方面請馮龍同志來部加以說明，俾便呈報。乃於三月六日下午三時假台北市中央青工會八樓會議室召開聯席座談，出席者有中央青工會、財務委員會暨北區青黨部代表十餘人，經本人詳為說明後，與會人員深為讚許或望以示範作用使其他學校群起仿效，中央亦將擬定更詳盡更切實際之互助辦法，以便各級黨部有所遵循等情。

為使互助金額之籌集順利推展，本部特成立策動小組，分任動員、宣導、調查與策劃執行諸事宜，決定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為籌集互助金額之第一日，並頒發「黨員互助須知」手冊，提供全體同志研讀，同時分發各項參加申請表格、志願書及空白會證等，開始籌集基金各項活動。

事前為使全體同志澈底了解互助內容，特別運用各級委員會、輔導委員暨學生區黨部區常務聯席會議、各小組長聯席會議、以及教職員工學生小組會議中集體講習，對於未參加互助單位或個人，則由各級委員會指定專人從事訪問、勸導，直至全部黨員同志參加為止。以上為本部開始創辦之大概情形。

六、基金會組織概況

本部於三月十五日成立黨員互助基金會，會內設委員十七人，除主任委員、書記、陽明學社主任、稽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本院實習銀行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指導委員會推選三人，教職員工直屬小組推選三人，學生區黨部推選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為便於綜理業務計，特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陽明學社主任兼任，下設業務、會計、出納三課。其三課業務分別由陽明學社、會計室及實習銀行人員兼辦，不支薪課，其執行業務之範圍，完全根據「辦事細則」之規定嚴格實施，於每年六月底為會計決算期，經稽核室核符，並於同年七月底前將決算書送交考紀委員會查證後，提請本部指導委員會認可。

至於今後互助項目之增加，與互助金額之提高，以及經費收支之實況，受惠之黨員人數、人名、金額，除由每月召開之基金會審議及在華夏導報上公佈外，並按月報表方式分別呈報中央財務委員會暨北區青黨部核備在案。

(待續)